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55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6,550 万元，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11.83%，占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4.14%。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55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德棉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强  
林辉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